

稅捐稽徵比較分析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編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 言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1
第二章 稅收概況	2
一、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2
二、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3
三、近十年稅收成長趨勢及結構分析	5
第三章 各稅目之稅收與稅源概況分析	7
一、地價稅	7
二、土地增值稅	10
三、房屋稅	16
四、使用牌照稅	19
五、契稅	23
六、印花稅	25
七、娛樂稅	28
八、教育捐	31
第四章 省轄市稅收概況	32
一、土地與人口概況	32
二、稅收概況	32
第五章 結 論	34

表 次

表 1.	107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2
表 2.	107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3
表 3.	近 10 年稅捐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	5
表 4.	各項稅收比重表	6
表 5.	近 10 年地價稅查定	7
表 6.	地價稅減免稅地概況	9
表 7.	地價稅稅源結構分析~查定地價稅額	10
表 8.	近 10 年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統計	12
表 9.	107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按稅率別分析	13
表 10.	107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按移轉原因分析	13
表 11.	土地增值稅稅源分析~土地移轉筆數	15
表 12.	土地增值稅稅源結構分析~土地移轉筆數	16
表 13.	房屋稅稅源結構分析~應稅房屋現值	18
表 14.	嘉義市機動車輛登記數	19
表 15.	使用牌照稅稽徵情形	20
表 16.	使用牌照稅稅源結構分析~應稅件數	21
表 17.	使用牌照稅稅源結構分析~實徵稅額	22

表 18. 近 10 年契稅比較分析.....	24
表 19. 契稅稅源結構~按契價分析.....	25
表 20. 107 年度印花稅徵收統計表.....	27
表 21. 娛樂稅稅源結構分析~實徵稅額.....	29
表 22. 107 年底各省轄市土地面積與人口概況	32
表 23. 107 年各省轄市賦稅收入及指標.....	33

圖 次

圖 1.	107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與上年度比較	4
圖 2.	近 10 年稅捐收入成長趨勢	5
圖 3.	嘉義市近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	7
圖 4.	近 10 年地價稅稅收	8
圖 5.	107 年度地價稅稅源	9
圖 6.	近 10 年土地增值稅稅收	11
圖 7.	嘉義市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年增率)	12
圖 8.	近 10 年土地增值稅移轉筆數與應納稅額分析	12
圖 9.	107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結構~按土地移轉筆數分析	14
圖 10.	107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結構~按應納稅額分析	14
圖 11.	土地增值稅之土地移轉筆數分析~按應稅、免稅別分析	15
圖 12.	近 10 年房屋稅稅收	17
圖 13.	107 年度房屋稅稅源結構~應稅房屋現值	18
圖 14.	近 10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	20
圖 15.	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稅源~應稅車輛件數	22
圖 16.	近 10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結構分析	23
圖 17.	近 10 年契稅稅收	24

圖 18. 近 10 年契稅件數與契價分析.....	24
圖 19. 107 年度契稅稅源結構.....	25
圖 20. 近 10 年印花稅稅收	26
圖 21. 近 10 年印花稅稅源結構	27
圖 22. 近 10 年娛樂稅稅收	28
圖 23. 107 年度娛樂稅稅源結構	29
圖 24. 近 10 年娛樂稅稅源結構分析.....	30

第一章 前 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賦稅收入為地方政府自有財源的主要收入，也是財政自主的重要指標。本文係就本市地方稅收之現況、歷年稅收成長趨勢及稅收結構變化消長情形比較分析，以瞭解本市之稅捐徵收狀態，提供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之參考。另外蒐集各項稅捐查徵或徵收等相關稅源資料，加以比較分析，以了解本市地方稅各項稅目之稅源分配概況。

最後彙整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3 個省轄市之稅課收入指標資料，加以比較，以明瞭彼此稅收概況，作為本市擬定政策之參考。

二、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以本局稅捐統計年報及相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進行比較分析，呈現本市地方稅稅捐徵收概況、稅收成長趨勢與稅源概況。本文主要以敘述統計，利用結構分析與趨勢分析等方法加以比較。

本文所採用之統計方法如下：

1. 結構比：又稱分配比率，簡明陳示所欲觀察群體內各部門之消長變化狀況。
2. 變化率：即指增減率或成長率。

本分析表內使用符號「—」表示無數字，「...」表示數字不明，數字前加「-」表示減少，「0」表示不足一單位，「r」表示修正數。表內數值因四捨五入，故有總數與細數之和未能相符之情形。

第二章 稅收概況

本市 107 年地方稅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為 31 億 2,108 萬 4 千餘元，包括市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31 億 1,120 萬 9 千餘元及罰鍰 987 萬 5 千餘元。

一、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本市 107 年度地方稅稅捐收入（不含罰鍰）實徵淨額總計 31 億 1,120 萬 9 千餘元，預算數總計 27 億 2,040 萬元，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超徵 3 億 9,080 萬 9 千餘元，預算達成率 114.37%，其中：（參見表 1）

表1. 107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單位：千元；%

稅別	實徵淨額		預算數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	百分比	預算數	百分比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總計	3,111,209	100.00	2,720,400	100.00	390,809	114.37
地價稅	820,578	26.37	760,000	27.94	60,578	107.97
土地增值稅	666,489	21.42	449,400	16.52	217,089	148.31
房屋稅	659,276	21.19	620,000	22.79	39,276	106.33
牌照稅	753,140	24.21	700,000	25.73	53,140	107.59
契稅	92,392	2.97	90,500	3.33	1,892	102.09
印花稅	88,825	2.85	75,000	2.76	13,825	118.43
娛樂稅	30,510	0.98	25,500	0.94	5,010	119.65
教育捐	-	-	-	-	-	-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說明：土地增值稅包含中央統籌20%之數額。

1. 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8 億 2,057 萬 8 千餘元，預算數為 7 億 6,000 萬元，超徵 6,057 萬 8 千餘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97%。
2. 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6 億 6,648 萬 9 千餘元，預算數為 4 億 4,940 萬元，超徵 2 億 1,708 萬 9 千餘元，預算達成率為 148.31%。
3. 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6 億 5,927 萬 6 千餘元，預算數為 6 億 2,000 萬元，超徵 3,927 萬 6 千

餘元，預算達成率為 106.33%。

4. 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7 億 5,314 萬餘元，預算數為 7 億元，超徵 5,314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59%。
5. 契稅：實徵淨額為 9,239 萬 2 千餘元，預算數為 9,050 萬元，超徵 189 萬 2 千餘元，預算達成率為 102.09%。
6. 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8,882 萬 5 千餘元，預算數為 7,500 萬元，超徵 1,382 萬 5 千餘元，預算達成率為 118.43%。
7. 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3,051 萬餘元，預算數為 2,550 萬元，超徵 501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為 119.65%。

二、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本市 107 年度地方稅捐收入（不包含罰鍰）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減少 1 億 3,515 萬餘元，稅收減少 4.16%，其中：（參見表 2 及圖 1）

表2. 107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單位：千元；%

稅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111,209	100.00	3,246,359	100.00	-135,150	-4.16		
地價稅	820,578	26.37	826,418	25.46	-5,840	-0.71		
土增稅	666,489	21.42	756,757	23.31	-90,268	-11.93		
房屋稅	659,276	21.19	661,246	20.37	-1,970	-0.30		
牌照稅	753,140	24.21	744,600	22.93	8,540	1.15		
契稅	92,392	2.97	145,499	4.48	-53,107	-36.50		
印花稅	88,825	2.85	83,979	2.59	4,846	5.77		
娛樂稅	30,510	0.98	27,860	0.86	2,650	9.51		
教育捐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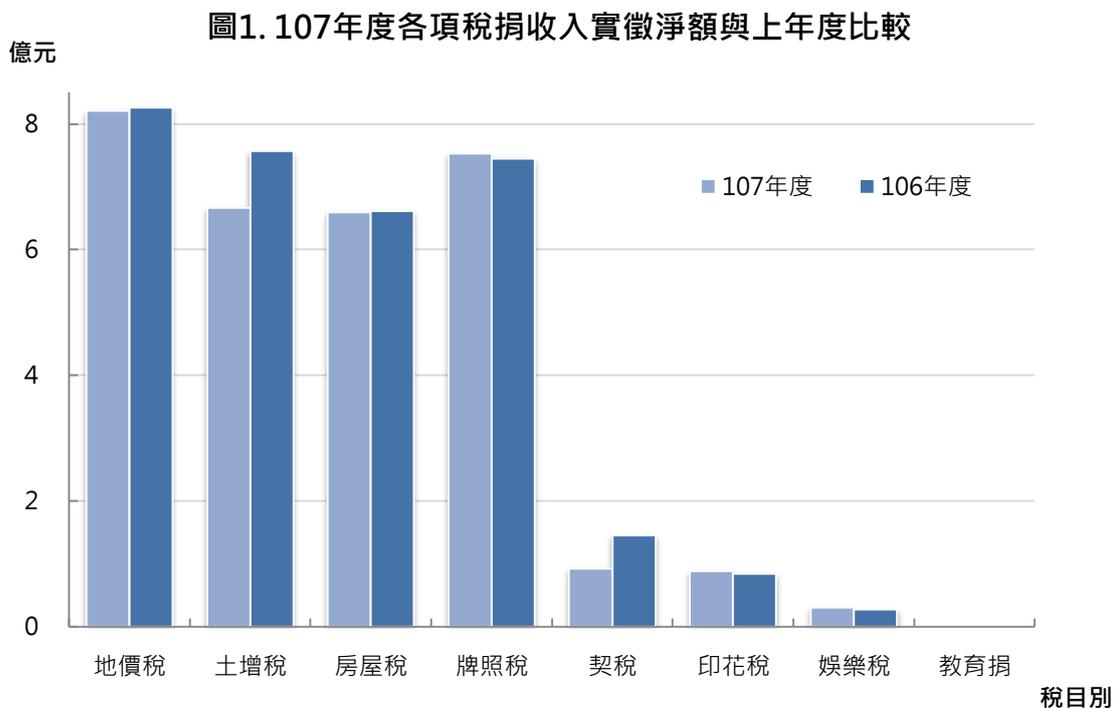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說明：土地增值稅包含中央統籌20%之數額。

1. 地價稅：減少 584 萬餘元，稅收減少 0.71%，係因本市公告地價微調 1.46%，若扣除調升幅度較大的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公告地價平均調幅則為「負 1.91%」，致稅收較上年微幅

衰減。

2. 土地增值稅：減少 9,026 萬 8 千餘元，稅收減少 11.93%，因湖子內區段徵收影響趨緩，及上年同期有多筆長期持有、大筆土地移轉，致稅收較上年衰退。
3. 房屋稅：減少 197 萬餘元，稅收微幅減少 0.30%，因隨課案件數量較上年度減少，及上年度某百貨大樓移轉產生隨課大額稅款，致基期高，故稅收較上年微幅減少。
4. 使用牌照稅：增加 854 萬餘元，成長 1.15%，係因新車掛牌增加及積極催徵，致稅收較上年成長。
5. 契稅：減少 5,310 萬 7 千餘元，減少 36.50%，因房屋移轉件數減少，移轉現值較低，及上年度有大型建物移轉，導致基期較高，故稅收較上年大幅減少。
6. 印花稅：增加 484 萬 6 千餘元，稅收成長 5.77%，乃因大額承攬合約、總繳稅額增加，致稅收較上年成長。
7. 娛樂稅：增加 265 萬餘元，成長 9.51%，主因係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夾娃娃機）暴增，致稅收較上年增加。



三、近十年稅收成長趨勢及結構分析

本市 107 年度地方稅捐收入實徵淨額 31 億 1,120 萬 9 千餘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減少 4.16%；與 98 年度比較，稅收增加 18.54%。(參見表 3)

表3. 近10年稅捐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

單位：千元；%

年度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數	達成率(%)	增(減)數	增(減)率(%)
98	2,534,298	2,624,573	90,275	103.56	-854	-0.03
99	2,539,029	2,739,757	200,728	107.91	115,184	4.39
100	2,631,742	2,666,039	34,297	101.30	-73,718	-2.69
101	2,677,743	2,694,905	17,162	100.64	28,866	1.08
102	2,560,412	2,781,129	220,717	108.62	86,224	3.20
103	2,784,908	2,716,832	-68,076	97.56	-64,297	-2.31
104	2,814,517	2,920,757	106,240	103.77	203,925	7.51
105	2,716,833	2,768,479	51,646	101.90	-152,278	-5.21
106	2,721,700	3,246,359	524,659	119.28	477,880	17.26
107	2,720,400	3,111,209	390,809	114.37	-135,150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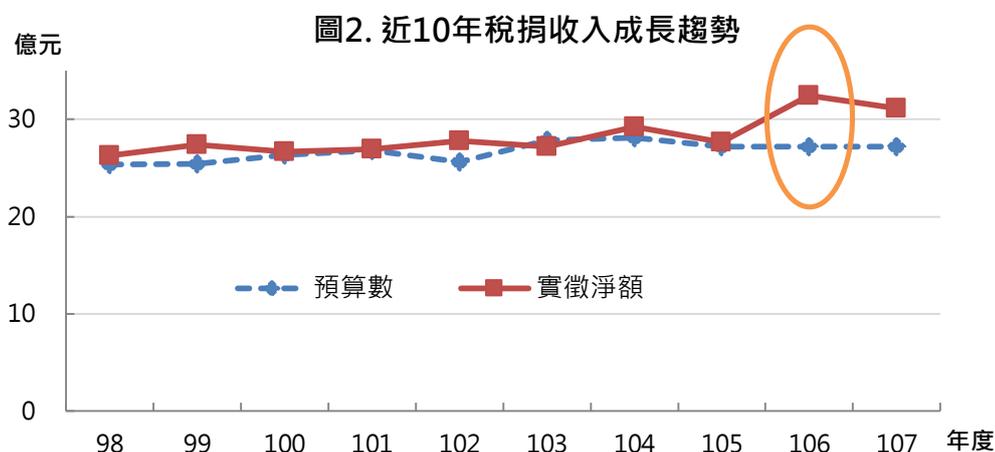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說明：1.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2.土地增值稅包含中央統籌20%之數額。

(一)、稅收成長趨勢：

觀看近 10 年稅收變動情形，其中 98、100、103、105 及 107 年度出現較上年下滑景象，而本年度主要係因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稅收大幅減少，致整體稅收呈現減少走勢。

若與預算數比較，除 103 年度未能達到預算目標外，其餘各年度均超徵，其中 106 年度超徵數最多。(參見表 3 及圖 2)



(二)、稅收結構分析：

本市歷年來地方稅稅捐收入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為主要稅源，四項稅收合計約占總稅收（不含罰鍰）九成以上之比重。

1. 地價稅：近年來為本市稅課收入之首要來源，比重居各稅之首，近 10 年平均比重 26.06%。

地價稅屬底冊稅，稅收較不易受土地市場交易興衰而產生劇烈波動，為本市穩定可靠之稅收來源。

2. 使用牌照稅：隨著市民持有車輛數不斷增加，稅收逐年成長，98 年度起，除 99 年度及 106 年度退居第三，其餘年度比重排序第二，10 年平均比重 24.38%。

3. 房屋稅：屬底冊稅，稅源較穩定，近 10 年來稅收比重排序第三或第四，10 年平均比重為 21.48%。

4. 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易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稅收較不穩定，近 10 年來稅收比重起伏波動大，除 99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土增稅收大幅成長，比重躍升第二外，其餘年度比重均居第三或第四序位，近 10 年平均比重為 20.40%。（參見表 4）

表4. 各項稅收比重表

單位：%

年度別 稅目別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98-107 平均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地價稅	26.68	24.87	25.75	25.74	25.43	26.42	24.63	29.44	25.46	26.37	26.06
土地增值稅	18.23	23.68	19.94	20.73	21.54	18.49	21.71	14.08	23.31	21.42	20.40
使用牌照稅	24.06	23.36	24.35	24.56	24.17	25.33	24.53	26.57	22.94	24.21	24.38
房屋稅	21.01	20.78	21.90	21.47	21.11	22.10	22.04	23.04	20.37	21.19	21.48
契稅	6.33	3.82	4.52	3.86	4.31	3.94	3.58	3.07	4.48	2.97	4.07
印花稅	2.41	2.37	2.42	2.61	2.45	2.72	2.63	2.82	2.59	2.85	2.59
娛樂稅	1.28	1.11	1.12	1.03	0.99	1.01	0.88	0.99	0.86	0.98	1.02
教育捐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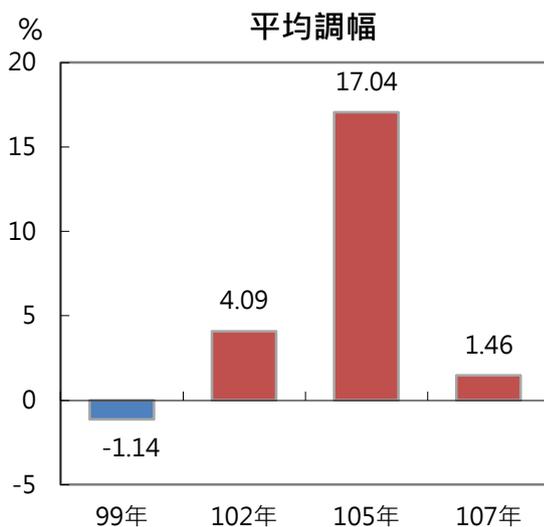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各稅目之稅收與稅源概況分析

一、地價稅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自民國 76 年起全面停徵）者外，應按申報地價，依法課徵地價稅。地價稅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

地價稅的課徵以「公告地價」為稅基，公告地價為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所公告之地價，係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公告地價因 106 年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自 107 年元旦起改為每 2 年調整一次，最近一次之公告地價調整時間為 107 年，平均調整幅度較 105 年略為調升 1.46%。107 年度地價稅開徵查定之課稅地價較 106 年度減少 0.32%，查定稅額則較 107 年度成長 0.18%。（參見表 5 及圖 3）

圖3. 嘉義市近年公告地價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說明：自106年起公告地價調整頻率由每3年調整1次改為每2年調整1次。

表5. 近10年地價稅查定

單位：筆；千元

年別	地價稅查定		
	筆數	課稅地價	查定稅額
98	211,242	75,999,030	676,650
99	214,781	75,722,508	680,994
100	217,995	75,941,638	681,222
101	232,702	76,332,508	685,699
102	233,807	77,677,880	701,463
103	236,368	77,921,014	706,351
104	240,421	78,184,165	709,030
105	249,045	90,192,700	813,263
106	257,184	90,419,574	815,059
107	260,182	90,132,253	816,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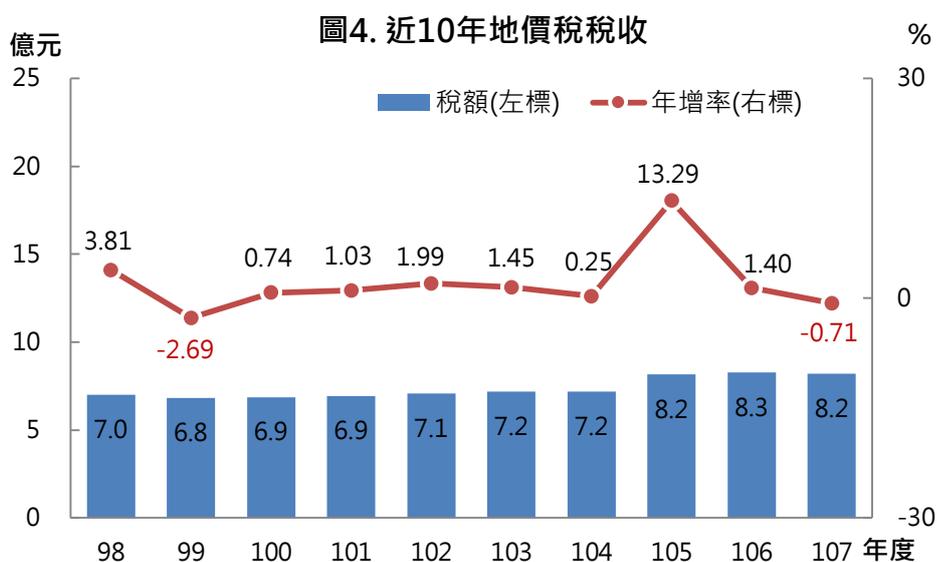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地價稅查定(應稅土地)。

說明：99、102、105及107年公告地價調整。

(一)、近 10 年稅收概況

地價稅以土地為課稅標的，其稅收受到土地公告地價調整、適用優惠稅率用地、減免稅地及原課田賦改課地價稅用地清查等因素影響，呈現波段性起伏變動。

地價稅近 10 年稅收變動，除 99 及 107 年度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較上年成長。99 年度因前一年度清查某公司數筆土地，有巨額清查補徵稅款入帳，而 99 年度因該公司有數筆土地辦理賦額更正，查定稅額減少，致稅收衰退 2.69%。100 年度針對轄內未辦繼承案件加強清理，新增滯欠稅額較上年減少，加上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將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得免徵地價稅之規定，修正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始得免稅，因此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土地以外之私有土地，自 100 年恢復課徵地價稅，致稅收微幅成長。102 年度本市公告地價調整，平均調幅上漲 4.09%，定期開徵之查定稅額增加，稅收較上年增加 1.99%。105 年度因逢公告地價調整，全市平均漲幅 17.04%，致稅收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 13.29%。106 年度定期開徵的繳款書多於 12 月底前繳納，故稅收較上年微幅成長。107 年度本市公告地價微調 1.46%，若扣除調升幅度較大的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公告地價平均調幅則為「負 1.91%」，又湖子內區段徵收區部分區域減半徵收，故公告地價調升，但總體稅收仍衰退 0.71%。(參見表 5、圖 3 及圖 4)



另觀察地價稅減免稅地概況，近 10 年減免稅地筆數及課稅地價整體呈現成長之走勢。101 年度減免筆數及課稅地價較上年度增加五成以上，主要係因配合國有財產法第 8 條，進行釐正國有土地稅籍工作，將原歸屬「零稅種」土地，釐正為一般土地加註減免原因，造成減免案件大幅增加。105 年度因公告地價大幅調升，減免稅地之課稅地價亦大幅成長。而 106 年度起湖子內區段徵收配地完成，兩年減半徵收地價稅，致減免稅地筆數較上年度大幅增加。107 年度湖子內區段徵收區部分區域取消減半徵收，故減免稅地筆數減少，而該年調升公告地價，致減免稅地之課稅地價大幅成長。(參見表 6)

表6. 地價稅減免稅地概況

單位：筆；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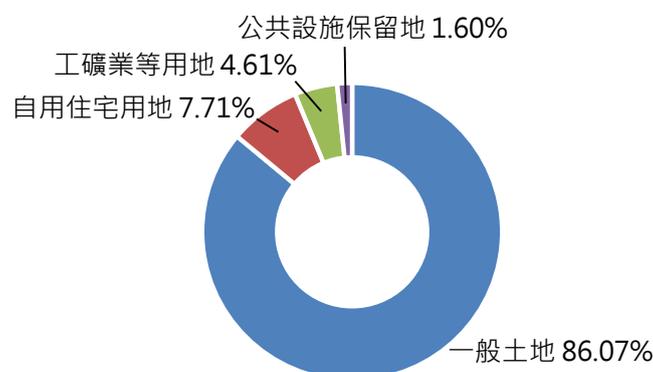
年別	減免稅地	
	筆數	課稅地價
98	23,304	31,631,790
99	26,215	47,367,756
100	27,955	48,394,035
101	43,733	74,251,378
102	44,422	76,475,841
103	45,542	77,227,467
104	47,242	80,431,284
105	54,502	100,418,684
106	70,837	104,055,271
107	69,254	108,612,035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二)、稅源結構分析

由地價稅之查定地價稅額分析本市地價稅稅源概況，107 年度查定稅地種類結構中以一般土地為最大宗，占 86.07%，其次是自用住宅用地，占 7.71%。(參見圖 5)

圖5. 107年度地價稅稅源



本市近 10 年來地價稅稅源之結構分配一直很穩定，一般土地之查定稅額均維持在八成五左右之比重，而自用住宅用地之比重維持在百分之七左右。(參見表 7)

表 7. 地價稅稅源結構分析～查定地價稅額

單位：%

年別	總計	一般土地	自用住宅用地	工礦業等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98	100.00	85.32	7.65	5.07	1.96
99	100.00	85.52	7.69	5.09	1.70
100	100.00	85.51	7.76	5.02	1.71
101	100.00	85.73	7.78	4.79	1.70
102	100.00	85.83	7.80	4.72	1.65
103	100.00	85.95	7.75	4.64	1.66
104	100.00	86.19	7.78	4.55	1.48
105	100.00	85.97	7.93	4.60	1.50
106	100.00	85.88	7.88	4.61	1.63
107	100.00	86.07	7.71	4.61	1.6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地價稅查定(包含公有及私有應稅土地)。

二、土地增值稅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還有其他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之計算以每年評定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基礎。

(一)、近 10 年稅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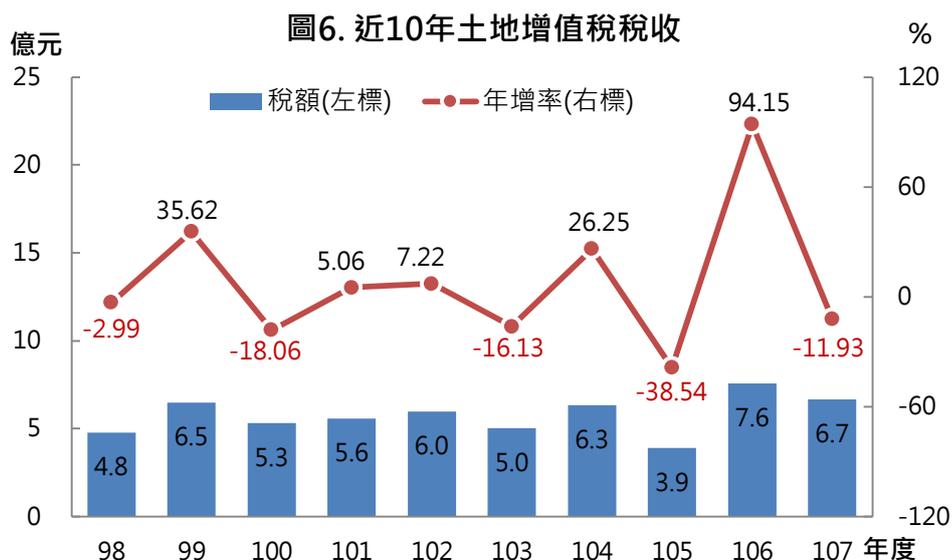
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性質，稅收易受政府政策、經濟景氣及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波動變化較大。

99 年度景氣回溫，因新增一生一屋規定，房地交易再度活絡，有多筆長期持有土地移轉，加上另有部分上(98)年度大額法拍案件之法院分配稅款於本年初入庫，致稅收大幅成長 35.62%。

100 年度政府為調控房市，打壓房價，祭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自 100

年 6 月開徵) 等打房措施，當年申報移轉案件雖然增加，但應納稅額減少，大額應稅土地交易額大為緊縮，加上 99 年度有數筆大額稅款入帳，基期較高，致稅收下滑 18.06%。

102 年度隨著自 100 年 6 月開徵奢侈稅兩年施行期屆滿，房地產交易熱絡，有多筆大面積且長期持有之土地移轉，加上本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較去年調漲 4.88%，累計稅收成長 7.22%。



103 年度受景氣及稅改財政政策不明影響，房地市場交易趨於保守，缺乏長期持有之大面積土地移轉，致應稅土地移轉筆數雖較上年增加，應納稅額卻較上年大幅減少，再加上 10 月份有大額退稅，致稅收下滑 16.13%。

104 年度因房地合一稅改政策確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民眾為搭舊制末班車，趕在年底前辦理房地移轉，致稅收大幅成長 26.25%。

105 年度因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實施，上年度有大批房地交易趕在 104 年 12 月底前申報移轉，基期較高，加上今年房地交易市場觀望保守，移轉土地件數及應納稅額均較上年大幅減少，致稅收較上年大幅衰退 38.54%。

106 年度因房地市場回穩，有多筆長期持有土地移轉、某公司大筆土地移轉及湖子內區段徵收提前完成配地影響，致稅收較上年大幅成長 94.15%。

107 年度湖子內區段徵收影響趨緩，及因上年有多筆長期持有、大筆土地移轉，致稅收

較上年減少 11.93%。(參見表 8、圖 6、圖 7 及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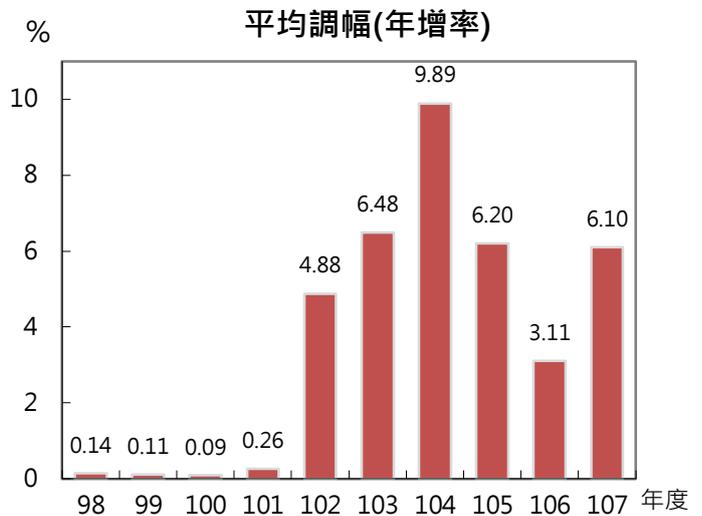
**表8. 近10年土地增值稅
應納稅額統計**

單位：筆；千元

年度別	移轉土地筆數			應納稅額
	合計	應稅	免稅	
98	11,266	3,069	8,197	533,300
99	11,269	3,196	8,073	617,539
100	11,608	3,210	8,398	550,116
101	11,200	3,017	8,183	574,658
102	14,433	5,247	9,186	670,813
103	11,416	6,258	5,158	538,415
104	10,283	6,381	3,902	597,957
105	8,892	5,402	3,490	397,520
106	10,366	6,476	3,890	743,331
107	10,230	6,776	3,454	682,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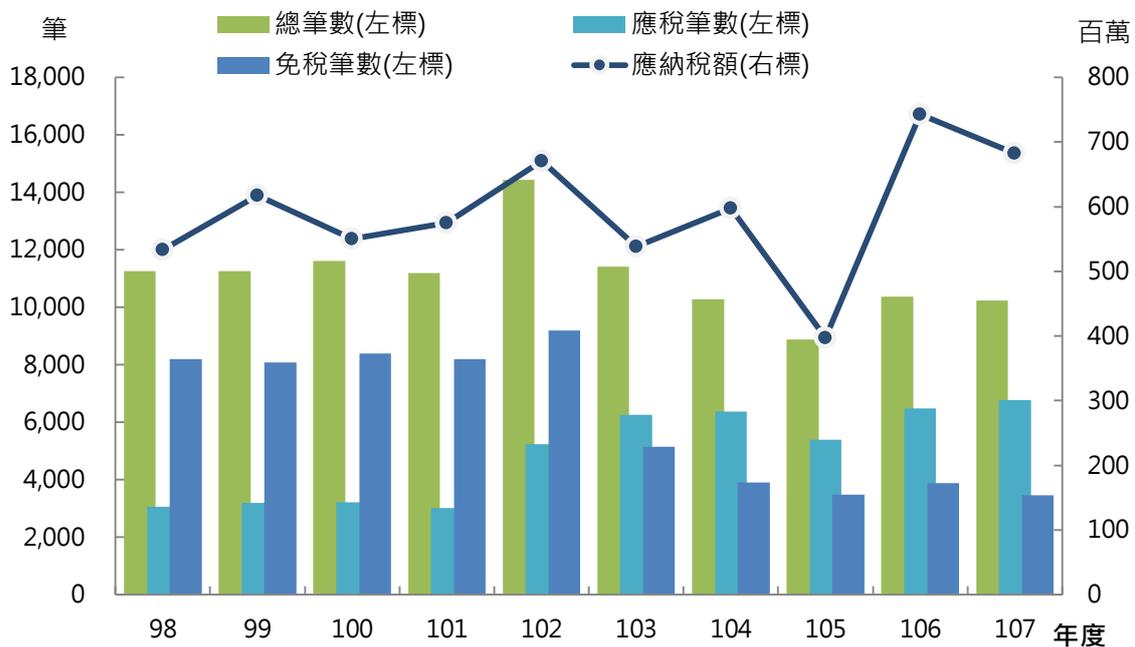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圖7. 嘉義市歷年公告土地現值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圖8. 近10年土地增值稅移轉筆數與應納稅額分析



(二)、稅源結構分析

按稅率別分析本市 107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結構，由移轉筆數觀察土地增值稅辦理情形，

以徵收稅率 20%之一般用地移轉案件 5,059 筆，占 49.45%最高，其次為私有免稅 3,360 筆，占 32.84%；若由應納稅額分析稅收來源，以徵收稅率 40%之一般用地比重最高，占 55.46%，其次是徵收稅率 20%之一般用地，占 27.59%。(參見表 9)

表9. 107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
~按稅率別分析

單位：筆；千元

稅率別	總計	應稅小計	自用住宅用地	一般用地					免稅小計	公有	私有
				小計	20%	30%	40%	其他			
移轉筆數	10,230	6,776	535	6,241	5,059	343	821	18	3,454	94	3,360
%	100.00	66.24	5.23	61.01	49.45	3.35	8.03	0.18	33.76	0.92	32.84
應納稅額	682,599	682,599	51,142	631,457	188,296	63,946	378,566	649	-	-	-
%	100.00	100.00	7.49	92.51	27.59	9.37	55.46	0.10	-	-	-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按土地增值稅之移轉原因分析土地增值稅辦理情形，107 年度申報土地移轉筆數共 10,230 筆，其中以買賣案件 7,295 筆，占全年土地移轉筆數的 71.31%最高，其次是贈與案件 (不含配偶贈與) 1,240 筆，占 12.12%，法院拍賣案件 514 筆，占 5.02%居第三。(參見表 10 及圖 9)

表10. 107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
~按移轉原因分析

單位：件、千元、%

類別	項目	移轉筆數		應納稅額	
		移轉筆數	比重	應納稅額	比重
合計		10,230	100.00	682,599	100.00
買賣		7,295	71.31	600,606	87.99
贈與		1,240	12.12	68,935	10.10
法院拍賣		514	5.02	10,787	1.58
農地移轉		325	3.18	-	-
公設移轉		300	2.93	-	-
配偶贈與		299	2.92	-	-
公有移轉		94	0.92	-	-
判決移轉或分割		74	0.72	616	0.09
分割		31	0.30	816	0.12
交換		25	0.24	836	0.12
其他類		33	0.32	3	0.00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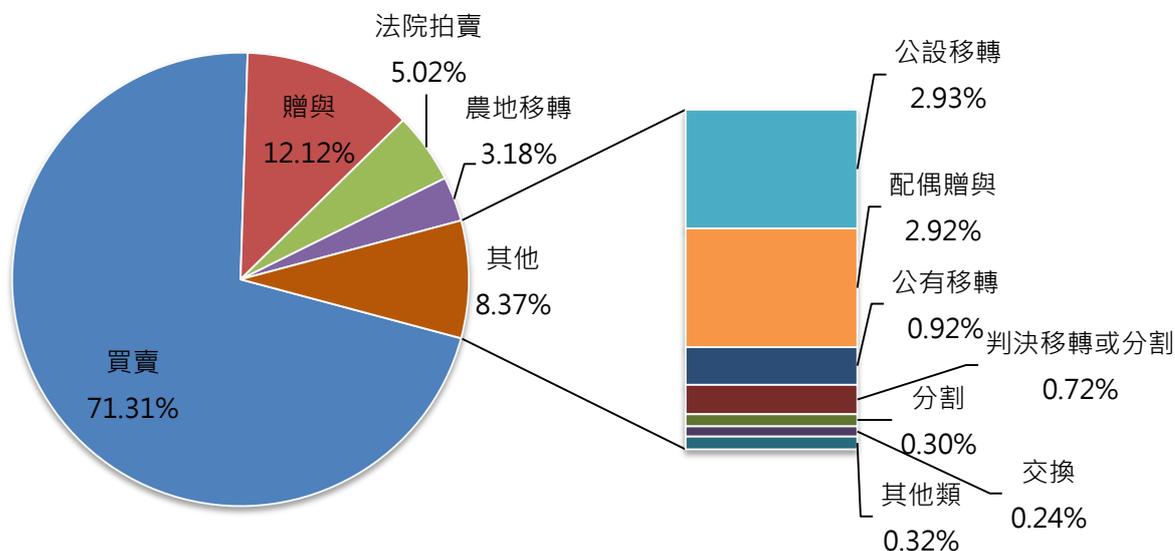
說明：1.總數與細目不合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2.農地移轉包含農地買賣、贈與、交換、分割及法拍。

3.其他類包含遺贈、記存、協議價購、贖財不課、原有不課(共同共有)及水利不課等。

圖9. 107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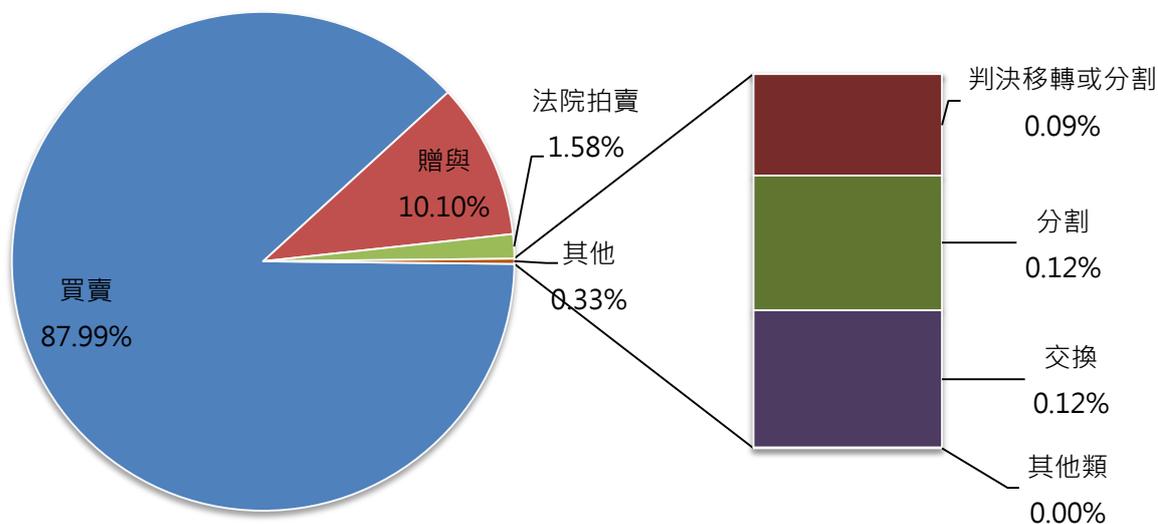
~ 按土地移轉筆數分析



另就應納稅額之移轉原因別分析，107 年度應納稅額共計 6 億 8,259 萬 9 千餘元，其中屬於買賣原因之應納稅額為 6 億 60 萬 6 千餘元，占 87.99%，為主要稅收來源，其次為贈與 (不含配偶贈與) 之應納稅額 6,893 萬 5 千餘元，占 10.10%，第三為法院拍賣之應納稅額 1,078 萬 7 千餘元，占 1.58%。(參見表 10 及圖 10)

圖10. 107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結構

~ 按應納稅額分析



由土地移轉筆數觀察近 10 年土地增值稅辦理情形，移轉件數 98 年起逐年微幅增長，至 102 年達高峰後開始下跌，近 2 年有略微回升。102 年度因土地交易熱絡，帶動應稅與免稅土地移轉案件大幅成長。103 年度因受景氣及財政政策不明影響，房地交易保守，缺乏長期持有之大面積土地移轉，申辦移轉件數下滑。104 年度雖有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之預期心理，應稅土地移轉案件增加，然而免稅案件卻持續大幅減少，造成全年移轉筆數下滑。105 年度房地合一新制正式實施，房地交易市場觀望保守，應稅及免稅土地移轉均大幅減少。106 年度受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提前完成配地影響，致交易筆數較上年度大幅增加，107 年度影響趨緩，總交易筆數略減。(參見表 11 及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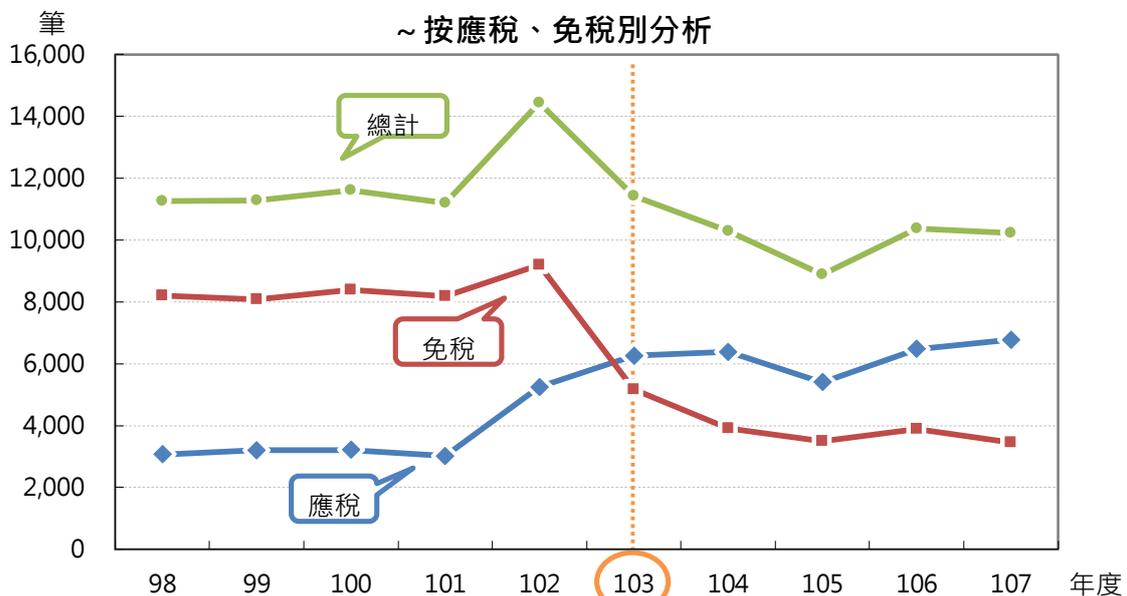
表11. 土地增值稅稅源分析~土地移轉筆數

單位：筆

年度別	總計	應稅小計	自用住宅用地	一般土地					免稅小計	公有	私有
				小計	20%	30%	40%	其他			
98	11,266	3,069	549	2,520	1,179	313	1,016	12	8,197	121	8,076
99	11,269	3,196	642	2,554	1,296	332	924	2	8,073	180	7,893
100	11,608	3,210	592	2,618	1,364	318	935	1	8,398	166	8,232
101	11,200	3,017	630	2,387	1,196	221	962	8	8,183	78	8,105
102	14,433	5,247	655	4,592	3,434	287	859	12	9,186	119	9,067
103	11,416	6,258	507	5,751	4,321	452	972	6	5,158	91	5,067
104	10,283	6,381	563	5,818	4,807	193	811	7	3,902	179	3,723
105	8,892	5,402	597	4,805	4,104	179	503	19	3,490	115	3,375
106	10,366	6,476	527	5,949	5,067	230	633	19	3,890	157	3,733
107	10,230	6,776	535	6,241	5,059	343	821	18	3,454	94	3,360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圖11. 土地增值稅之土地移轉筆數分析



再進一步比較土地移轉筆數之應稅與免稅情形，98 至 101 年度應稅土地移轉筆數之比重均在 3 成以下；反之免稅筆數之比重均維持在 7 成以上。102 年度起，應稅土地交易增加，比重逐年成長，103 年度提升至 54.82%，首度超越免稅移轉筆數，至 107 年度整體成長趨勢穩定上升。(參見表 12 及圖 11)

表12. 土地增值稅稅源結構分析~土地移轉筆數

單位：%

年度別	總計	應稅小計	自用住宅用地	一般土地					免稅合計	公有	私有
				小計	20%	30%	40%	其他			
98	100.00	27.24	4.87	22.37	10.47	2.78	9.02	0.11	72.76	1.07	71.68
99	100.00	28.36	5.70	22.66	11.50	2.95	8.20	0.02	71.64	1.60	70.04
100	100.00	27.65	5.10	22.55	11.75	2.74	8.05	0.01	72.35	1.43	70.92
101	100.00	26.94	5.63	21.31	10.68	1.97	8.59	0.07	73.06	0.70	72.37
102	100.00	36.35	4.54	31.82	23.79	1.99	5.95	0.08	63.65	0.82	62.82
103	100.00	54.82	4.44	50.38	37.85	3.96	8.51	0.05	45.18	0.80	44.39
104	100.00	62.05	5.48	56.58	46.75	1.88	7.89	0.07	37.95	1.74	36.21
105	100.00	60.75	6.71	54.04	46.15	2.01	5.66	0.21	39.25	1.29	37.96
106	100.00	62.47	5.08	57.39	48.88	2.22	6.11	0.18	37.53	1.51	36.01
107	100.00	66.24	5.23	61.01	49.45	3.35	8.03	0.18	33.76	0.92	32.84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三、房屋稅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房屋稅主管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核計房屋現值。其稅源依房屋現值按房屋使用用途之不同，適用不同的稅率課徵之。

(一)、近 10 年稅收概況

房屋稅之稅基為「房屋現值」，整體房屋現值會因新建房屋增加、使用建材等級提高及房屋所處路段發展等因素而增加，帶動房屋稅稅收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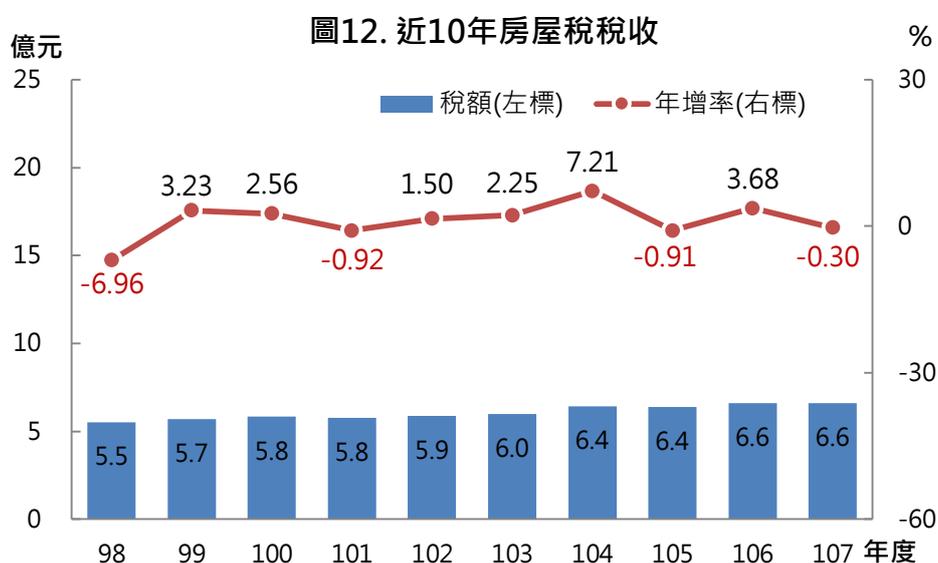
近 10 年房屋稅除 98、101、105 及 107 年度出現負成長外，歷年稅收呈現微幅上揚走勢，主要係因新建房屋持續增加，加上持續加強房屋稅籍清查及欠稅清理的成果。

98 年度受到 2 筆行政救濟確立案件，退還上年度因復查案件繳半之大額稅款，稅收出現負成長 6.96%。

100 年度因持續加強清查及新建房屋件數增加，加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俗稱奢侈稅）於 100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上半年受奢侈稅即將開徵之影響，房屋移轉隨課開徵案件增加，致稅收成長 2.56%。

101 年度因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於 101 年 8 月 1 日登場，衝擊房市交易，造成下半年隨課案件減少，加上徵起以前年度舊欠減少，致稅收略微下滑 0.92%。

103 年度因隨課開徵案件稅額增加、年中有新設籍飯店之大額稅款繳納，加上本年有部分區段之地段率進行調整，致稅收較上年成長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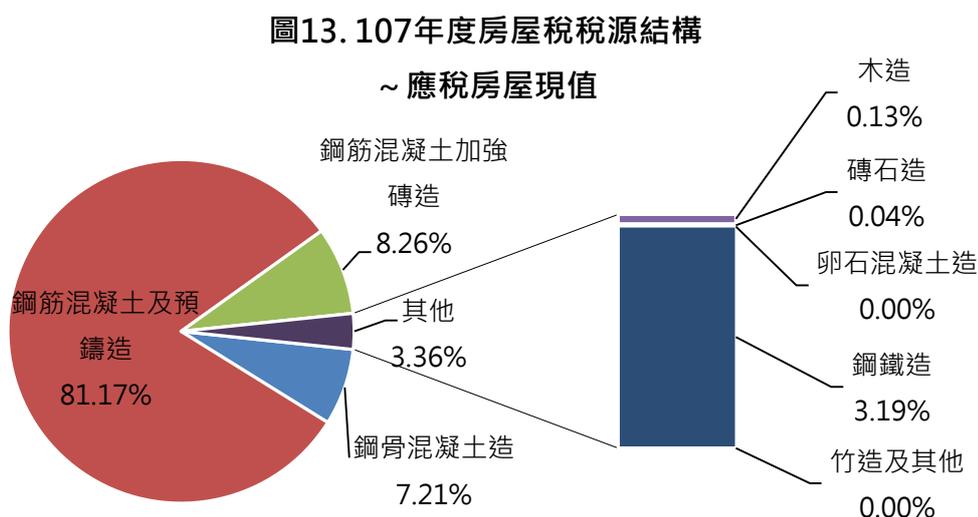
104 年度因調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等稅率（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並積極辦理稅籍清查，稅收成長 7.21%。

105 年度本市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採全國首創，將新評定之房屋標準單價分三年逐步調整到位方案，重行評定之房屋標準單價適用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核發使用執照之新、增、改建房屋，不溯及舊有已評定的房屋，且暫不調整地段率，因此稅源增加有限；加上 105 年度隨課案件較上年同期減少，致稅收微幅下滑 0.91%。

106 年度因隨課案件數量較上年度增加及某百貨大樓移轉產生隨課大額稅款，故較上年度上升 3.68%。107 年度因隨課案件數量較上年度減少，且上年基期較高，致稅收些微下滑 0.30%。（參見圖 12）

(二)、稅源結構分析

觀察本市 107 年度 (107 年 6 月底) 房屋稅籍查定之應稅房屋現值，其中以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之房屋所占比例最高，占 81.17%，其次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之房屋構造，占 8.26%，再次為鋼骨混凝土造房屋，占 7.21%。(參見圖 13 及表 13)



近 10 年本市應稅房屋查定現值在房屋構造別上，一直以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之房屋所占比例最高，均有八成左右之比例，其次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之房屋構造，維持一成左右之比例。就整體觀之，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房屋之比例呈現下滑走勢，而鋼骨混凝土造房屋則有逐年成長趨勢。(參見表 13)

**表13. 房屋稅稅源結構分析 ~ 應稅房屋現值
按房屋構造別分**

單位：%

年別	總計	鋼骨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木造	磚石造	卵石混凝土造	鋼鐵造	土磚造	竹造及其他
98	100.00	5.75	79.80	10.84	0.16	0.05	0.00	3.40	—	0.00
99	100.00	5.35	80.22	10.73	0.15	0.05	0.00	3.50	—	0.00
100	100.00	5.52	80.15	10.49	0.16	0.05	0.00	3.63	—	0.00
101	100.00	5.62	80.37	10.20	0.15	0.05	0.00	3.61	—	0.00
102	100.00	5.81	80.63	9.85	0.15	0.05	0.00	3.51	—	0.00
103	100.00	6.35	80.52	9.51	0.15	0.04	0.00	3.43	—	0.00
104	100.00	6.52	80.46	9.32	0.16	0.04	0.00	3.50	—	0.00
105	100.00	6.70	80.77	9.00	0.15	0.04	0.00	3.34	—	0.00
106	100.00	6.74	81.21	8.63	0.14	0.04	0.00	3.25	—	0.00
107	100.00	7.21	81.17	8.26	0.13	0.04	0.00	3.19	—	0.00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說明：1.統計至各年6月底資料。

2.95年度構造別類新增"其他"項。因系統轉換，各構造別分類判定基礎有所改變。

四、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為課稅標的，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劃分等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案。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

（一）、近 10 年稅收概況

使用牌照稅稅收隨機動車輛數增加而呈穩定成長，近 10 年稅收除 98 年度負成長外，其餘年度皆為正成長走勢。

98 年受後金融風暴時期影響，景氣尚未回溫，在汽車領牌數成長遲緩情況下，稅收微幅下滑。99 年度起汽車登記持續增加，加上本局積極創新催徵，稅收每年平穩成長。104 年度受惠國際油價走跌及歐元、日圓貶值等因素，帶動國內購車潮，致稅收年增率加大到 4.11%。105 年起新車掛牌增加及積極催繳，致使用牌照稅整體稅收穩定成長。（參見表 14 及圖 14）

表14. 嘉義市機動車輛登記數

單位：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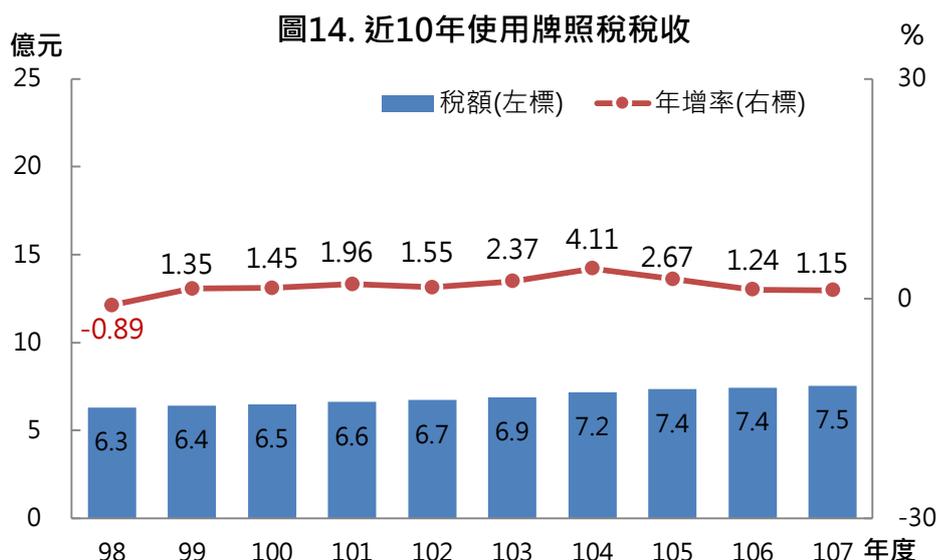
年底別	總計	汽 車					機 器 腳 踏 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小客車	小貨車	特種車	重型	輕型		
98	285,456	82,870	622	2,453	69,624	9,444	727	202,586	129,155	73,431
99	286,872	83,908	627	2,481	70,678	9,392	730	202,964	131,399	71,565
100	291,730	85,690	647	2,517	72,319	9,489	718	206,040	136,381	69,659
101	291,562	87,130	659	2,466	73,590	9,594	821	204,432	139,401	65,031
102	276,498	88,557	665	2,451	74,985	9,630	826	187,941	135,713	52,228
103	272,438	90,511	670	2,441	76,803	9,761	836	181,927	137,162	44,765
104	274,648	92,721	678	2,473	78,862	9,842	866	181,927	141,876	40,163
105	273,782	93,809	709	2,507	79,944	9,761	888	179,973	145,611	34,362
106	271,756	94,978	732	2,489	81,010	9,860	887	176,778	157,130	19,648
107	271,668	95,660	735	2,369	81,780	9,878	898	176,008	160,331	15,677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所列資料以年底領有統一牌照車輛為限，不含軍車及臨時牌照車輛。

2.重型機器腳踏車為汽缸總排氣量逾50cc之機器腳踏車。

3.101年3月起，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年內辦理異動登記者，依法令註銷牌照；102年8月公路總局寄發10年以上高齡機車車主通知單，於102年10月1日前完成報廢手續即不需補繳過去5年積欠之燃料使用費，致機車登記數明顯下降。



觀察近年本局辦理免稅車輛申報核准情形，政府為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放寬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交通工具免徵牌照稅之規定，致使免稅車輛申報核准件數逐年穩定成長。(參見表 15)

表15. 使用牌照稅稽徵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農村拼裝車		曳引車		機器腳踏車	
	應稅	免稅	應稅	免稅	應稅	免稅	應稅	免稅	應稅	免稅	應稅	免稅	應稅	免稅
98	80,072	1,921	65,212	1,854	783	37	12,378	30	—	—	1,265	—	434	—
99	80,535	1,726	65,642	1,658	854	40	12,281	28	—	—	1,261	—	497	—
100	81,466	1,799	66,587	1,719	834	55	12,129	25	—	—	1,333	—	583	—
101	83,216	1,806	67,932	1,728	890	45	12,307	33	—	—	1,390	—	697	—
102	83,605	1,618	68,112	1,574	855	25	12,245	19	—	—	1,451	—	942	—
103	85,705	1,852	69,946	1,795	922	40	12,149	17	—	—	1,481	—	1,207	—
104	90,015	1,826	73,639	1,767	947	14	12,395	44	—	—	1,502	—	1,532	1
105	91,313	1,734	74,496	1,657	980	32	12,556	45	—	—	1,405	—	1,876	—
106	92,695	1,829	75,286	1,765	1,032	35	12,470	29	—	—	1,456	—	2,451	—
107	94,045	1,847	76,108	1,769	1,067	29	12,527	48	—	—	1,403	—	2,940	1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說明：1.應稅車輛件數係當年度1至12月應課稅車輛徵起累計件數。(營業用車分兩期徵收)

2.免稅車輛件數係當年度1至12月辦理免稅申報核准累計件數。

另依 94 年新修正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自 94 年 12 月 2 日起計程車免徵牌照稅，95 年度於 4 月 18 日經財政部核准，計程車原業已設立經營者及嗣後辦理新領牌照、過戶登記及各項異動手續者，逕由監理單位通報予以轉檔註記免稅，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向稅捐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故 95 年度起小客車免稅申報案件大都屬身心障礙免稅案件。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有關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條件，增列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之限制，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4 年度起申辦免稅之小客車件數有微幅減少，惟 106 年度起又有微幅增加之情形。

(二)、稅源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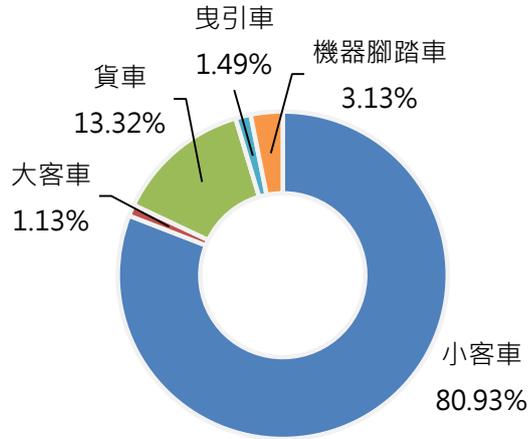
本市 107 年度徵起之應稅車輛件數以小客車 (包含自用及營業用) 最多，占 80.93%，其次為貨車占 13.32%，再次為機器腳踏車占 3.13%。若由實徵稅額分析稅源結構，仍以小客車 (包含自用及營業用) 居首，占 89.61%，次為貨車占 6.82%，再次為曳引車占 1.94%。(參見表 16、表 17 及圖 15)

表16. 使用牌照稅稅源結構分析
機器行駛車輛~應稅件數

年別	單位：%						
	總計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農村拼裝車	曳引車	機器腳踏車
97	100.00	81.38	1.03	15.36	—	1.72	0.51
98	100.00	81.44	0.98	15.46	—	1.58	0.54
99	100.00	81.51	1.06	15.25	—	1.56	0.62
100	100.00	81.74	1.02	14.89	—	1.64	0.71
101	100.00	81.63	1.07	14.79	—	1.67	0.84
103	100.00	81.61	1.08	14.18	—	1.72	1.41
104	100.00	81.81	1.05	13.77	—	1.67	1.70
105	100.00	81.58	1.07	13.75	—	1.54	2.06
106	100.00	81.22	1.11	13.45	—	1.57	2.65
107	100.00	80.93	1.13	13.32	—	1.49	3.13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使用牌照稅稽徵。

圖15. 107年度使用牌照稅稅源
~應稅車輛件數



由近 10 年應稅車輛徵起稅額結構分析本市牌照稅稅源，小客車所占之比重一直最高，且逐年穩定微幅成長，但 107 年度成長趨緩，貨車比重居次。(參見表 17 及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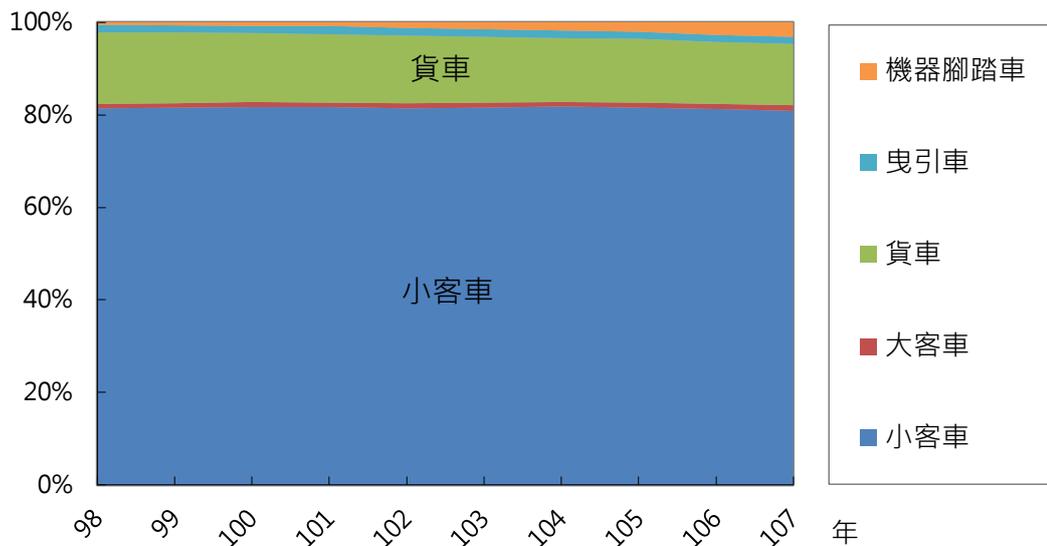
表17. 使用牌照稅稅源結構分析
機器行駛車輛~實徵稅額

單位：%

年別	總計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農村拼裝車	曳引車	機器腳踏車
97	100.00	89.25	0.92	7.51	—	2.19	0.13
98	100.00	89.30	0.91	7.63	—	2.01	0.15
99	100.00	89.29	0.96	7.51	—	2.06	0.18
100	100.00	89.34	0.92	7.40	—	2.14	0.20
101	100.00	89.31	0.94	7.34	—	2.18	0.23
103	100.00	89.42	0.94	7.11	—	2.20	0.33
104	100.00	89.62	0.91	6.87	—	2.18	0.42
105	100.00	89.68	0.92	6.94	—	1.97	0.49
106	100.00	89.64	0.92	6.85	—	2.00	0.59
107	100.00	89.61	0.94	6.82	—	1.94	0.68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使用牌照稅稽徵。

圖16. 近10年使用牌照稅稅源結構分析



五、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契稅之稅源分為買賣契稅、典權契稅、交換契稅、贈與契稅、分割契稅、占有契稅等六類。

(一)、近 10 年稅收概況

98 年度因房屋交易案件增加及部分新建房屋移轉現值較高，核定契價增加，並相較 97 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稅收大幅成長 37.27%。99 年房屋交易案件雖增加，但多為現值較低之老舊房屋申報移轉，稅額較低，又因上年度有數筆大額契稅個案移轉，基期較高，造成稅收相對減少 36.96%。100 年度因上半年受奢侈稅即將開徵之影響，房屋移轉案件增加，加上經國新城前五年內受限移轉之案件開始辦理移轉，房屋交易案件增加，致稅額成長 14.95%。101 年度因房屋交易案件減少，且上年度有經國新城多筆移轉案件，基期較高，致稅收相對負成長 13.53%。102 年度因房屋交易案件增加，稅收成長 15.06%。103 年度起受房市交易退燒影響，房屋移轉案件減少，且有不少老舊房屋之移轉，房屋移轉現值較低，致稅收連年下滑。105 年度受到景氣欠佳與房地合一政策雙重效應影響，房屋交易案件更加減少，

稅收下滑 18.73%。106 年度受湖子內開發影響，新建房屋移轉增加，以及本年度某百貨大樓移轉，且上年基期較低，致稅收較上年大幅成長 71.32%。107 年度房屋移轉件數較少，移轉現值較低，又因上年有大型建物移轉，致稅收較上年減少 36.50%。(參見表 18 及圖 17、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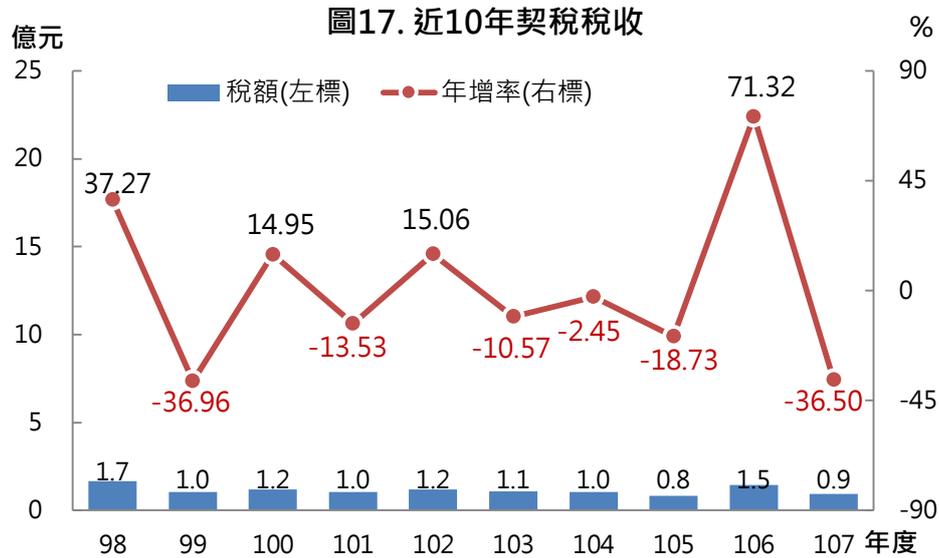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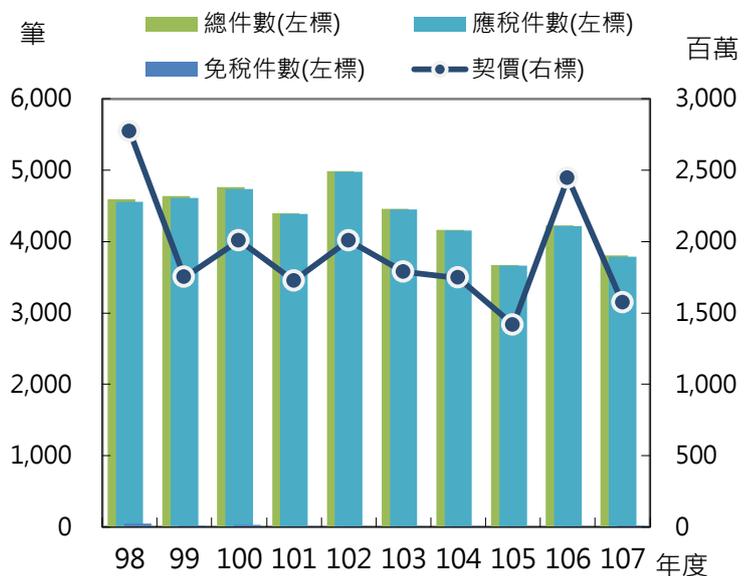
表18. 近10年契稅比較分析

單位：筆；千元

年度	件數			契價
	合計	應稅	免稅	
98	4,597	4,556	41	2,771,477
99	4,636	4,613	23	1,749,943
100	4,765	4,735	30	2,008,095
101	4,397	4,385	12	1,725,520
102	4,991	4,983	8	2,006,207
103	4,463	4,453	10	1,788,078
104	4,160	4,154	6	1,745,587
105	3,669	3,666	3	1,416,559
106	4,223	4,215	8	2,445,473
107	3,807	3,792	15	1,569,725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說明：契價不含免稅資料。

圖18. 近10年契稅件數與契價分析



(二)、稅源結構分析

以契價結構觀察契稅稅源，本市 107 年度契稅最主要來源為買賣契稅，比重占 8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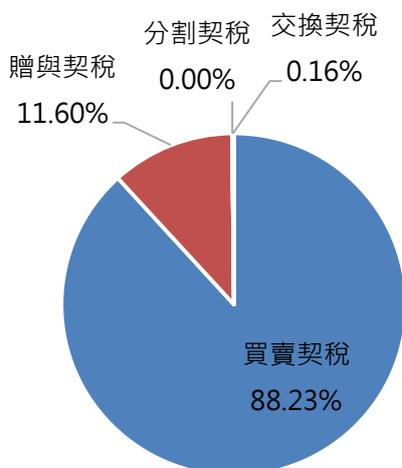
其次是贈與契稅占 11.60%。近 10 年本市契稅主要稅收來源為買賣契稅，其所占之比重均在九成左右，107 年度因買賣案件較上年減少，致買賣契稅之占比下降，而贈與之契稅與交換契稅之占比較上年增長。(參見表 19 及圖 19)

表19. 契稅稅源結構～按契價分析

年度別	單位：%						
	合計	買賣契稅	贈與契稅	典權契稅	分割契稅	交換契稅	占有契稅
98	100.00	95.61	4.39	—	—	—	—
99	100.00	92.46	7.38	—	0.09	0.07	—
100	100.00	90.41	9.49	—	0.01	0.09	—
101	100.00	87.45	12.21	—	—	0.34	—
102	100.00	88.49	11.06	—	0.09	0.36	—
103	100.00	85.27	14.58	—	—	0.15	—
104	100.00	86.20	13.55	—	—	0.25	—
105	100.00	87.09	12.63	—	0.04	0.24	—
106	100.00	91.46	8.44	—	0.02	0.08	—
107	100.00	88.23	11.60	—	0.00	0.16	—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

圖19. 107年度契稅稅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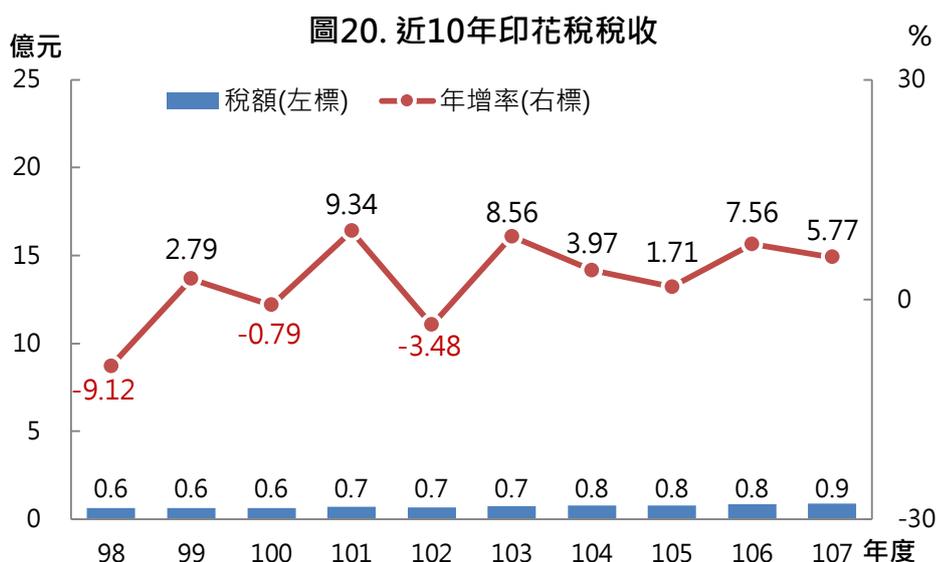
六、印花稅

印花稅法所規定之各種憑證 (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一)、近 10 年稅收概況

印花稅非底冊稅且採低稅率，稅源之掌握及稅捐核課較為困難，近 10 年稅收，除 98、

100 及 102 年度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較上年度正成長。98 年度因金融風暴以後，銀行存放款利率持續低迷，民間存款意願低落，且存款人習慣以轉帳方式直接將利息存入帳戶免繳印花稅，加上銀行亦因低利房貸政策，造成放款利息收入減少，因來自金融業之印花稅收大幅減少，致印花稅負成長 9.12%。101 年度因承攬工程合約金額較上年度增加，稅收增加 9.34%。102 年度因承攬契約較上年度減少，稅收下滑 3.48%。103 年度因公共工程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合約金額增加，104 年度起因保險業及醫療業彙總自繳大幅增加，加上大額承攬合約持續增加，致稅收逐年成長。106 年度受不動產交易增加，大額承攬合約、總繳案件數量較上年度上升，稅收成長 7.56%。107 年度因大額承攬合約、保險業等總繳印花稅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致稅收成長 5.77% (參見圖 20)



(二)、稅源結構分析

目前印花稅之納稅方式主要分為按件實貼印花稅票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彙總自繳 (指公私營或事業組織，開出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得依規定格式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按期或一次彙總繳納印花稅) 及大額繳納 (指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 三大類。

從繳納方式觀察，本市 107 年度印花稅之徵收以彙總自繳稅額的比重最大，占 54.00%，其次是大額繳納 35.89%。若由各細項類別觀察，則以保險業彙總自繳所占之比重 19.48%最

高，金融業彙總自繳占 17.22%居次，第三為承攬契據大額繳納占 16.48%，此三項收入合計約占印花稅總徵收逾五成之比重。(參見表 20)

表20. 107年度印花稅徵收統計表

單位：元；%

類別 稅額 及比重	合計	出售 印花稅票	彙總自繳稅額				
			金融業	保險業	教育業	醫療業	
稅額	88,864,753	8,990,959	47,984,557	15,303,499	17,308,989	1,222,426	12,554,769
比重(%)	100.00	10.12	54.00	17.22	19.48	1.38	1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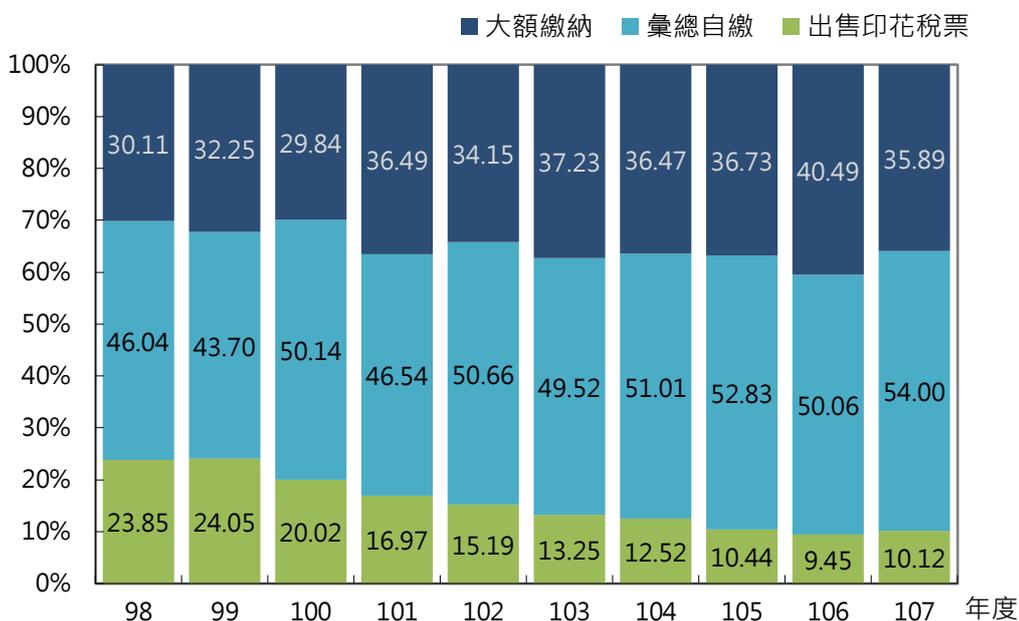
類別 稅額 及比重	彙總自繳稅額			大額繳納			
	公用事業	服務業	其他 (自繳)	遺產分割 協議書	不動產 買賣	不動產 交換	
稅額	1,045,909	256,396	292,569	31,889,237	2,930,794	10,552,863	20,272
比重(%)	1.18	0.29	0.33	35.89	3.30	11.88	0.02

類別 稅額 及比重	大額繳納						
	不動產 贈與	不動產 分割合併	承攬契據	銀錢收據	不動產 信託	買賣動產	其他 (大額)
稅額	2,445,719	771,398	14,642,759	355,739	—	420	169,273
比重(%)	2.75	0.87	16.48	0.40	—	0.00	0.19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印花稅徵收。

觀察近 10 年印花稅稅源結構，從繳納方式分析，以彙總自繳稅額的比重最高，其次是大額繳納方式收取之稅款。出售印花稅票之稅源，因近年來致力推動彙總繳納及大額繳納案件之網路申報與開單作業，有逐年減少趨勢。(參見圖 21)

圖21. 近10年印花稅稅源結構



七、娛樂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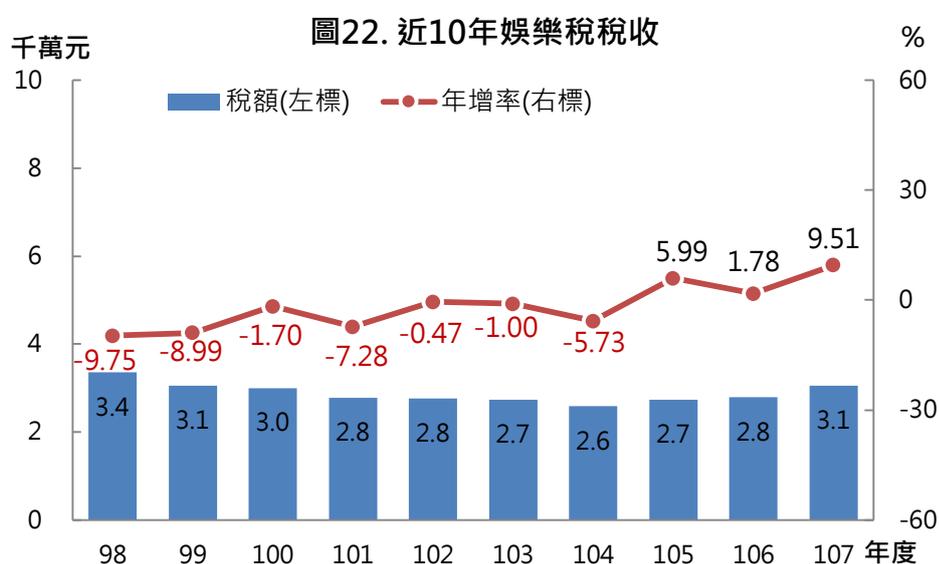
娛樂稅係就其稅法所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近 10 年稅收概況

隨著社會風氣改變，生活品質提昇，民眾日益重視休閒生活，然而受到科技進步影響，國民休閒活動日趨多元，其休閒活動之場所及範圍自不再拘限於娛樂稅法所課徵之範圍，造成娛樂稅收逐年緩慢減少。

觀察近 10 年娛樂稅收，97 年度起，受景氣衰退衝擊，民眾消費型態改變，加上近幾年科技進步，網路興起，在家利用網路即可取代多項娛樂，民眾到娛樂場所消費意願降低，娛樂業者被迫縮小營業規模或停、歇業，因業者營運狀況不佳，影響娛樂稅收，稅收逐年衰退。105 年度因有新影城開幕及加強稅籍清查與催繳取證，稅收 10 年來首度正成長，較上年增加 5.99%。107 年度因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夾娃娃機）暴增，致稅收較上年度增長 9.51%。

(參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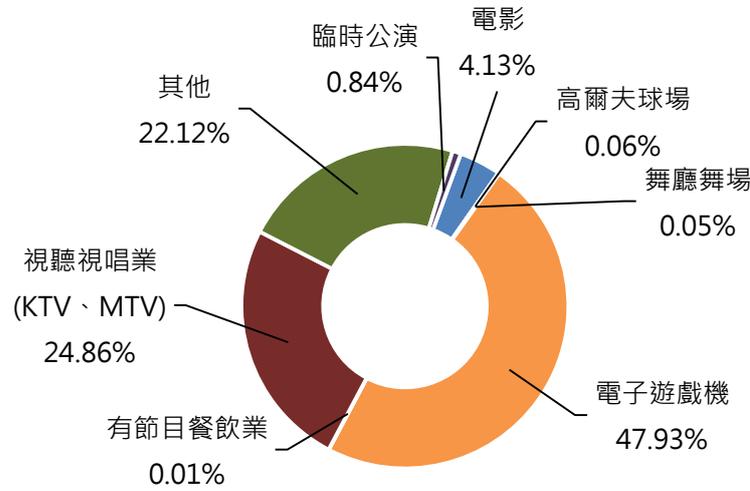


(二)、稅源結構分析

由各娛樂業之娛樂稅實徵稅額結構分析，本市 107 年度娛樂稅主要稅源以電子遊戲機業占 47.93% 最高，其次是視聽視唱業占 24.86%，再次為其他（95 年度起其他類包含資訊休閒、

電動搖搖馬、娃娃機及機動遊藝樂園等) 占 22.12%。(參見圖 23)

圖23. 107年度娛樂稅稅源結構



由各業別實徵稅額之變動消長情形觀察，近 10 年來電子遊戲機及視聽視唱兩大行業的娛樂稅收入一直為本市娛樂稅兩大主要稅收來源，此兩類稅收合計占總稅收逾七成比重。(參見表 21)

表21. 娛樂稅稅源結構分析~實徵稅額

單位：%						
年度	合計	電影	撞球場	保齡球館	高爾夫球場	舞廳舞場
98	100.00	1.23	—	—	0.09	0.34
99	100.00	1.35	—	—	0.10	0.29
100	100.00	1.31	—	—	0.09	0.08
101	100.00	1.41	—	—	0.10	0.06
102	100.00	1.56	—	—	0.10	0.07
103	100.00	1.71	—	—	0.11	0.07
104	100.00	2.11	—	—	0.10	0.08
105	100.00	5.62	—	—	0.11	0.06
106	100.00	4.52	—	—	0.10	0.06
107	100.00	4.13	—	—	0.06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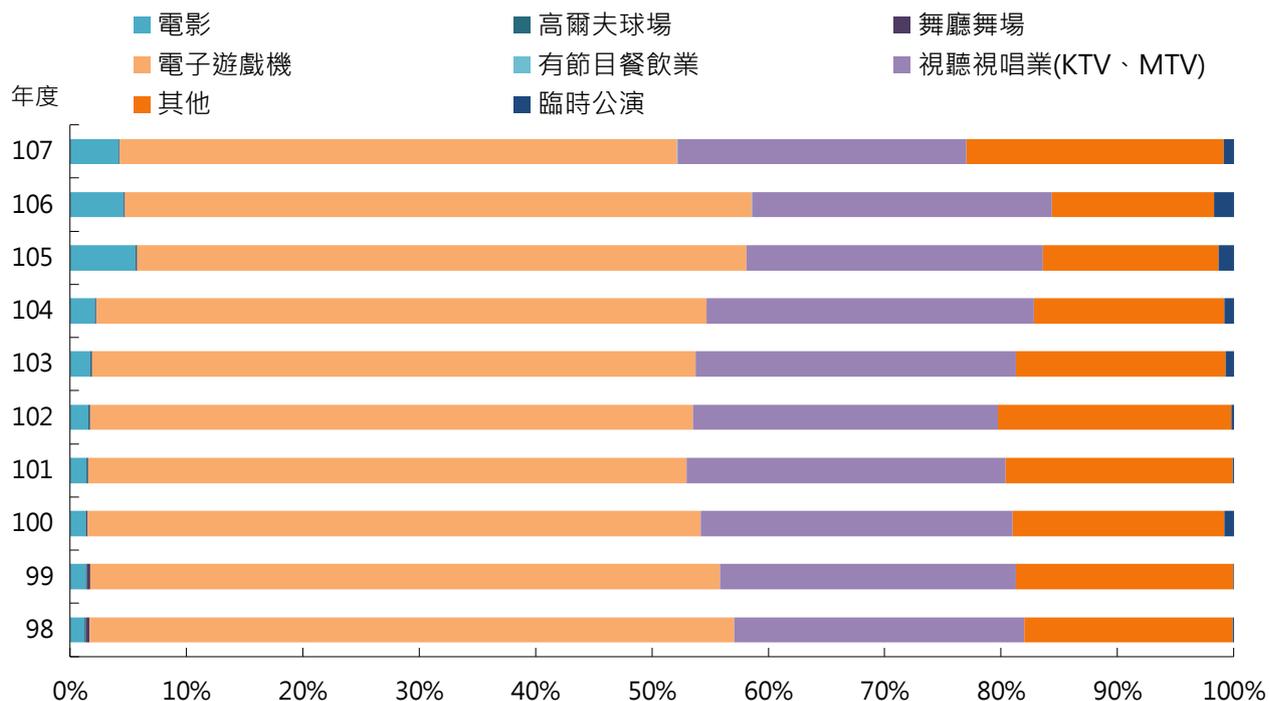
年度	電子遊戲機	有節目餐飲業	視聽視唱業 (KTV、MTV)	其他	臨時公演
98	55.41	—	24.94	17.94	0.06
99	54.13	—	25.40	18.70	0.03
100	52.70	—	26.82	18.20	0.79
101	51.40	—	27.42	19.49	0.11
102	51.80	—	26.22	20.03	0.22
103	51.84	—	27.54	18.01	0.72
104	52.37	—	28.17	16.38	0.79
105	52.32	—	25.50	15.07	1.32
106	53.89	0.01	25.80	13.94	1.67
107	47.93	0.01	24.86	22.12	0.84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娛樂稅稅源。

說明：95年起類別分類調整，將部份原本屬電子遊戲機類別改為其他類別(例如：電動搖搖馬及娃娃機)。

近 10 年來電子遊戲機業之比重一直居本市娛樂稅稅源之首，然而近年來因政府持續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等之清查，及民眾至娛樂場所消費型態改變，娛樂業家數逐年減少，電子遊戲機業之比重有逐年下滑之景象，而有節目餐飲業及其他業別則有成長趨勢。(參見表 21 及圖 24)

圖24. 近10年娛樂稅稅源結構分析



另外受到國內體育休閒活動市場流行風氣之變遷，保齡球館業及撞球場業逐年蕭條，娛樂稅稅收相對減少，自 96 年 5 月 25 日起保齡球館業及撞球場業停徵娛樂稅，造成此兩業別 96 年度稅收銳減少，97 年度起則不再徵起。本市唯一一家高爾夫球練習場於 107 年中停業，故高爾夫球場之稅收較上年減少。

臨時公演收入部分，100 年度因有 1 場大型職業性歌唱表演，娛樂稅徵收 19 萬餘元，加上本市舉辦國際管樂節，增加不少音樂演奏等表演，吸引許多民眾購票欣賞，挹注娛樂稅收增加，比重提升為 0.79%。103 年度起，因臨時公演場次及申報稅額增加，比重逐年成長，107 年度略減。(參見表 21)

八、教育捐

教育捐於 89 年度受到政府政策影響，出現極大幅度的負成長。87 年 7 月 1 日起營業用房屋稅停止附徵教育捐；88 年 2 月 5 日起娛樂稅停止附徵教育捐。96 至 97 年度教育捐之收入來源主要係補徵以前年度房屋稅附徵教育捐，98 年度起則無實徵收入數。

第四章 省轄市稅收概況

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核定五都升格，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省轄市自此也由原本的 5 個減為 3 個省轄市。

藉由彙整比較 3 個省轄市 107 年度之人口與稅收指標資料，進一步瞭解本市稅收情形。

一、土地與人口概況

本市 107 年度底土地面積 60.0256 平方公里，人口數 268,622 人，在 3 個省轄市中，本市土地面積及人口數均最少，而人口密度居 3 市之冠。

本市 107 年度底幼年人口（0-14 歲）占總人口 13.75%；青壯年人口（15-64 歲）占總人口 71.46%；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總人口 14.79%。比較 3 階段年齡人口結構：幼年人口以新竹市之比重最高，本市居次；青壯年人口以基隆市之比重最高，本市居次；老年人口之比重同樣以基隆市最高，本市居次。（參見表 22）

表22. 107年底各省轄市土地面積與人口概況

單位：平方公里；人

縣市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 (人)	各年齡組佔總人口百分比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基隆市	132.7589	370,155	10.50	73.83	15.67	2,788
新竹市	104.1526	445,635	17.29	70.72	11.99	4,279
嘉義市	60.0256	268,622	13.75	71.46	14.79	4,47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稅收概況

比較 3 個省轄市 107 年度稅收情形，以平均每人稅賦觀察，本市 107 年度為 34.11（千元/人），排序最後；單獨就地方稅收比較，本市平均每人稅賦為 11.56（千元/人），高於基隆市，

排序第二。(參見表 23)

表23. 107年各省轄市賦稅收入及指標

單位：百萬元；人

縣市別	年度中人口數	稅捐收入(百萬元)			平均每人稅賦(千元/人)		
		總計	國稅	地方稅	總計	國稅	地方稅
基隆市	370,807	66,423	63,125	3,298	179.13	170.24	8.89
新竹市	443,384	114,439	106,755	7,684	258.10	240.77	17.33
嘉義市	269,010	9,177	6,066	3,111	34.11	22.55	11.56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統計月報、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本表稅捐收入包含國稅及地方稅

2.不含關稅、礦區稅及公賣利益在內，但包括防衛捐及臨時捐。

3.年度中人口數=(上年度底人口數+本年度底人口數)/2。

4.平均每人稅賦=(稅捐實徵淨額/年度中人口數)。

因各縣市之地理環境、人口組成與規模、產業結構與發展、經濟成長與消費模式、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開發等因素不同，上述稅收指標（平均每人稅賦）之排名僅表達指標數據之排序狀況，不能直接代表各縣市稅收能力之排名。

第五章 結 論

本局職司嘉義市轄區地方稅之稽徵，地方稅七項稅目中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為本市主要稅收來源，四項稅收合計約占總稅收(不含罰鍰)九成左右之比重。

稅收為政府重要歲入來源，稅收多寡與經濟情勢及稅制息息相關。影響各項稅捐成長的因素，一為外在環境因素，如人口組成、經濟景氣、國民所得、物價上漲等社會與經濟之變動，都會直接、間接影響稅收規模；另一為政策因素，即稅法的變動，包括稅率變更、課徵範圍與對象的變更、租稅減免範圍變更等，多種影響因素均為稅捐稽徵單位所無法掌控。

本市 107 年度各項稅收均能達成預算目標，全年度地方稅總稅收超徵 3 億 9,080 萬 9 千餘元(超徵 14.37%)。各項稅收以娛樂稅漲幅 9.51%最大，主因為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夾娃娃機)暴增，致該稅收較上年增加；而契稅跌幅 36.50%最大，主要因房屋移轉件數減少，移轉現值較低，及上年度有大型建物移轉，致基期高，故稅收大幅減少。另因公告地價微調 1.46%(扣除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公告地價平均調幅則為「負 1.91%」、湖子內區段徵收影響趨緩等因素，整體稅收較上年減少 4.16%，減少 1 億 3,515 萬餘元。

各項稅捐收入因稅法規定之課稅標的、範圍及適用稅率不同，加上社會變遷、消費型態改變及經濟變動等因素影響，其歷年之稅源結構亦隨之變動。透過各稅目之相關稅源結構分析，可概略了解本市近年各項稅捐稅源概況，彙整概述如下：

1. 地價稅主要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課徵：由地價稅查定稅額資料分析地價稅稅源結構，始終以一般土地之查定稅額所占比重最高，均維持在八成五左右，可說是地價稅之主要稅源。
2. 買賣移轉為本市土地增值稅最大稅源：由土地增值稅查徵之移轉原因資料分析，本市 107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以買賣移轉之應納稅額所占比重最高。
3. 房屋稅稅源以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構造之房屋占最大宗：由應稅房屋查定現值結構分析，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構造之房屋現值所占比重最高，為房屋稅主要稅源。
4. 使用牌照稅之稅源一直以小客車為大宗：由應稅車輛稅額分析，近年來使用牌照稅實徵稅

額以小客車居首，有近九成之稅收來自小客車。

5. 買賣契稅為契稅最主要稅源：由契稅之各項契價結構分析，買賣契稅之契價結構比重最高，均達九成左右，為契稅之主要來源。
6. 彙總自繳稅額為印花稅徵收之首要來源：107 年度印花稅徵收以保險業之彙總自繳稅額所占比重最高，其次為金融業。
7. 電子遊戲機業目前為娛樂稅徵收最大來源：由娛樂稅實徵稅額結構分析娛樂稅稅源，近 10 年來娛樂稅徵收，以電子遊戲機業之娛樂稅徵收所占比重最高，每年均占五成以上之比重。

面對今日科技資訊日新月異的網路知識時代，為符合民眾對政府高品質、高效率之服務期待，本局在協助民眾完成依法納稅的同時，不斷創新思維，結合資訊科技，簡化稽徵與服務流程，用心追求卓越加值的服務，以「增值服務，公平稽徵」為核心價值，近年來持續推動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如：行動支付、網際網路擴大繳納地方稅及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等，展現優質的稅務服務，另結合智慧科技，全功能服務櫃台建置影像管理暨電子簽名系統，提供無紙化服務，環保又便民；又為建設信任幸福新嘉義，積極推動輕稅措施，使本市成為一個輕稅樂活宜居的健康城市，於 105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僅針對 105 年 7 月起新評定之房屋開始適用新單價，分三年逐步調整到位，並暫不調整地段率，希望達到本市以房地稅優惠措施，鼓勵民眾移居本市的新主張。

本市長期以來受到地理環境限制，腹地小，人口成長遲緩，產業發展規模小，以服務業為主要發展產業，因缺乏大型產業發展優勢，致地方稅稅收成長不易。為克服先天人口少、土地小、資源不豐等困境，近年來本市積極進行城市發展，實現「百大品牌拼經濟，百種幸福在嘉義」的目標，建構嘉義市成為健康友善宜居的城市，期能吸引更多人前來嘉義市、投資嘉義市及移居嘉義市，進而加速嘉義市各項發展，促進地方繁榮，連同帶動地方稅收不斷成長。